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都电源”）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现公司拟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明细进行调整，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主体	金额	借款起止时间	借款用途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5）进出银（浙信合）字第小-016号	南都电源	10,000	2015.3.10-2016.3.02	购买原料支付货款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4）进出银（浙信合）字第小-050号	南都电源	5,000	2014.5.23-2016.5.23	购买原料支付货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5XRJ033	南都电源	10,000	2015.1.29-2016.1.29	购买原料支付货款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5XRJ055	南都电源	10,000	2015.2.10-2016.2.10	购买原料支付货款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401030	南都电源	10,000	2014.10.16-2015.10.15	购买电池等原料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401033	南都电源	5,000	2014.11.13-2015.10.25	购买电池等原料
合计				50,000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中的15,000.00万元已经到期，针对已到期的贷款，公司已以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并计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公司上述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与前次反馈意见回复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6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时已初步确定拟偿还上表所示贷款，考虑到前次回复时确定的贷款到期日较长，可能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公司对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进行了调整，仍以偿还2015年6月2日之前已存在的银行贷款为准。

上述拟偿还的银行贷款用于公司购买原料或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不存在重叠。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